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穎璇

相　對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2萬5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988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關於如附表所示帳戶存款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1031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（含嗣後改分之本案訴訟）調解或和解成立、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第三人謝景富為債務人，就如附表所示帳戶之存款債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89884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業經本院就如附表所示帳戶之存款債權核發扣押命令，惟如附表所示帳戶自民國111年9月14日起即由聲請人實際管理及使用，其內存款及利息乃聲請人所有，非債務人謝景富所有，聲請人並已具狀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（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1031號），爰依法聲請准供擔保後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就如附表所示帳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

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以其為如附表所示帳戶內存款之所有權人為由，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審訴字第1031號受理，併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988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程序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異議之訴事件及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而聲請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並非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亦查無聲請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之情形，上開執行程序倘繼續進行，恐將使聲請人所有之財產受有損害，故聲請人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強制執行，有其必要，應予准許。

㈡又相對人聲請上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及自91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9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1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然相對人對附表所示帳戶所扣押之存款金額僅為54萬2,132元，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5年7月15日國泰存匯作業字第1150124114號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9884號卷第63頁）。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相對人受償之時間將因此延宕，揆諸上揭說明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應為停止執行期間未能收取上開扣押款項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。又聲請人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，應行通常訴訟程序，且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，憑以推估相對人因本件聲請獲准停止執行而受執行延宕期間約為4年6月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後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約為12萬1,980元（計算式：542,132×5%×4.5＝121,98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考量上開訴訟事件進行期

間，可能因送達、上訴或調查證據等其他原因而延滯，致相對人未能受償之期間延長等一切情事，認聲請人所應供擔保之金額以12萬5,000元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葉逸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佩嫻

附表：

強制執行帳戶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昌分行帳戶 戶名：謝景富 主帳戶帳號：000-00-000000-0號 子帳戶帳號：000-00-000000-0號 子帳戶帳號：000-00-000000-0號